

#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教学督导是学院教学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，是强化教学内涵建设、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的重要工作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6号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教高〔2012〕131号）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 一、学院教学督导组织

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，承担院级教学督导职能。督导组行政隶属学院质控中心。

## 二、院级教学督导的职能与职权

一是教学督促；二是教学监督；三是教学反馈；四是教学指导；五是教学评价。

## 三、院级教学督导的内容

一是教学常规管理督导；二是教师教学过程督导。

## 四、院级教学督导的目的

- 1、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- 2、了解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，反馈教学信息，监控教学质量。
- 3、检查督导学院教学管理实施情况，分析与课程建设、教风和学风等相关的共性问题，对教学质量的改进方向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 五、院级教学督导组人员组成

1、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，由院、系（部）推荐，学院遴选聘任，每届任期一年。学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人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小组长若干人。

2、教学督导组由热爱高教事业，关心学院发展，治学严谨、作风正派，富于创新精神，直接从事教学工作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。

## 六、院级教学督导的工作要求

- 1、学院教学规章制度、管理措施实施落实情况的督导。
- 2、院、系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工作的督导。

3、督导员听课对象为全院所有教师（含兼职教师、外聘教师）。所听的课包括日常教学课，公开课，观摩课，竞赛课，说课，片断教学，课堂教学改革开课、教师晋升晋级开课，新教师上岗开课，优秀教师评选开课等，听课的类型包括理论课、实训课、理实一体课、实践课。

4、每周督导工作不少于一午，其中听课不少于2节课/一个教师。听课时对每位听课对象要进行综合考查，包括教案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模式、教学现场情况、教学日记、大作业或课程论文的安排指导、作业的批改、学生课堂笔记等方面，了解教师是否按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授课，了解教材使用情况，检查学生的学习纪律、听课、笔记和作业情况，可对任课教师和学生提出有关教学工作的问询。

5、对于教学经验不足、教学方法不当的教师给予重点帮助、指导，经小组成员集体讨论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，使其发扬优点、克服不足，尽快胜任教学工作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6、教学督导员听课、巡课时要做好记录，认真填写《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》和《教学督导巡课记录表》，督导结束后及时把表格报送督导组统计汇总。

督导中发现存在的非教学事故问题，直接与被听课老师和院、系（部）领导交流。出现教学事故的，督导员必须报告到督导组，并由被听课教师签字确认事故过程及结论，督导组填写《**教学督导情况报告单**》反馈到教务处和相关院、系（部）整改处理。

7、有关教师对督导建议要认真进行研究整改，对未能定期作出整改者，应给予严肃批评教育。教学督导员复查时发现仍无整改的，向所在院、系（部）通报，并上报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8、督导活动原则上应由两名督导员组成或由督导组成员与院、系（部）领导或二级督导员组成。

9、督导员必须佩带“教学督导员证”行使职权。

10、督导工作要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。

11、督导过程中，必要时，可采用手机拍摄、录像等采集督导证据，以备核查。

12、督导组应定期交流总结工作经验，每学期形成一份总结报告，交质控中心。推荐优秀教师在校、系（部）开设公开课，或学院教学交流讲座。

### 七、院级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和方法

- 1、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、随机与提前告知相结合的办法。
- 2、现场听课、现场查看、资料查看、开座谈会、反馈、指导、巡视、调研等。

### 八、督导结果的使用

督导结果作为二级院系及其领导、教师个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学院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、转正定级、职称晋升，必须经院级督导组签署意见。

### 九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工作

1、二级院（系）成立教学督导组，院长（系主任）为组长，成员由院（系）自行确定。督导组应把每学期的督导安排表报送学院督导组。

2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工作除下列条款外，其余条款参照本《条例》施行。

3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，其中有任课的督导员，其中6次听课记录可写在“教师工作手册”内，并复印一份报送院（系）部留底，剩余4次填写在《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》中；巡查工作由院（系）自行安排。

4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员听课、巡课时要做好记录，认真填写《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》和《教学督导巡课记录表》，督导结束后及时把表格报送院（系）部，以备院（系）存查和学院督导督查。

5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活动由二级督导员进行，学院需要时与学院督导组成员组成临时联合督导组。

6、二级院（系）教学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，把情况直接反馈到院（系）领导（督导组长），院（系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或报送学院教务处处理。

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